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9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榮

被 繼 承 人 許添進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添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許添進設籍住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許添進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添進之遺產管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